MAR27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Q-公司案 日期：2019年3月2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消费音频电子产品公司，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商业和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至少三种的要求。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受益人符合O-1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士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证据。

。

关于Q-公司案

8 C.F.R. § 214.2(o)(3)(iii)(A)-(B)。并且，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ii)(C)。1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2

二、分析

A. 引言

本案受益人持有 的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2012年），并于2012年至2013年期间在该校担任计算机科学博士后研究员。他随后在法国担任 的技术许可官，之后创立了申请公司。申请人是一家于2014年12月在特拉华州成立的公司，是一家硬件初创企业，推出了一种新的物理媒体格式，一种名为 的六边形木盘，使用户能够像唱片或CD一样播放在线数据流。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商业和科学领域，具体而言在计算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B. 证据标准

在没有重大国际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与八项监管标准相对应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8 C.F.R. § 214.2(o)(3)(iii)(B)(3)（已发表材料）、8 C.F.R. § 214.2(o)(3)(iii)(B)(4)（评审）、8 C.F.R. § 214.2(o)(3)(iii)(B)(5)（领域内专家对成就的重大认可）、8 C.F.R. § 214.2(o)(3)(iii)(B)(6)（学术文章著作）以及8 C.F.R. § 214.2(o)(3)(iii)(B)(7)（关键或必要职位就业）的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仅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下所主张标准中的两项。3

1 虽然本案不涉及，但O类外国国民还有其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相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2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3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其未主张满足8 C.F.R. § 214.2(o)(3)(iii)(B)(1)、(2)或(8)的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本决定中讨论这些标准。

。
关于Q-公司案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就该标准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与受益人及其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在线文章的打印件：

Wired， ·
2014
Quartz， ·
2014
CNET， ，2014 ·
BGR， ·
2014
“ TC， ，2014 ·
·
www.designboom.com， 2014
Co.Design， ·
2014
·
'Wamda， 2014
BostInno， ·
2015
·
www.musicentrepreneurhq.com， 2017

大多数文章发表于申请人推出产品前后，当时其正在 和 上开展融资活动。这些文章描述了受益人创立该公司的原因，以及其新颖硬件系统的运作方式。

审理主任认定上述已发表材料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它们未说明受益人“ 是如何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文章中讨论的受益人专业水平不应成为已发表材料是否符合该标准的决定因素。我们同意。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受益人及其领域工作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我们将认定该证据满足该标准的要求。4 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未

4 受益人的专业水平与对全部证据的审查更为相关。如上所述，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受益人已达到某一水平

。

关于Q-公司案

未提供关于这些文章所出现网站的一般在线读者群的信息，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它们根据该标准的要求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的证据。

该外国人作为评审小组成员或单独担任同一或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相关的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该领域评审了他人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考虑受益人评审职责的重要性时超出了法规的明文规定。5 我们同意，并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为支持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包括一封2013年的电子邮件，来自《Computer Networks》期刊的领域编辑，感谢受益人在2013年审阅了该期刊的一份稿件。记录中还包含2009年至2013年间的电子邮件，感谢受益人完成了对该领域专业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的会议）上展示的稿件的审阅。提交的证据满足了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14.2(o)(3)(iii)(B)(5)。

为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已对该领域作出重大原创贡献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其同事、导师和投资者的推荐信。法国一家技术转让公司的联合创始人表示，受益人在该公司担任博士后研究员，担任技术许可官。他赞扬受益人的“ 非凡远见和技术敏锐度 ”，称其“ 创建了自己的初创公司，其产品吸引了机构投资者、全球媒体和数千名客户。 ”

表示他是受益人的顾问之一，并称其为“ 表现最出色、最有效的企业家之一 ”。他举例称，受益人“ 成功从[美国]的机构和战略投资者处筹集了超过750,000美元，其公司已在全球发货数千台产品，并登上了科技领域最受推崇的杂志。 ”尽管他还声称“ [受益人的]产品如今被数千名教育工作者、艺术家和数字内容创作者使用 ，”但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支持其主张的文件证据。

表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群体之一，且受益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专业领域得到认可。8 C.F.R. § 214.2(o)(3)(ii), (iii)。
5 与受益人的评审职责相关的选择性和声望，与如上文所述对全部证据的审查更为相关。

。

Matter of Q-, Inc.

董事总经理表示其公司是申请人的投资者之一。他称受益人为“ 已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群体之一 ”。他表示受益人在“ 设计、开发和商业化[申请公司] ”方面做了“ 创新性 ”工作。

总裁曾是受益人博士和博士后研究的导师。他表示受益人是“ 为音乐和娱乐行业开发创新产品的少数创业型计算机科学家之一 ”。他声称受益人“ 对该领域和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因为“ 其在博士和博士后研究期间的众多出版物发表在该领域的重要会议、期刊和书籍上 ”。

表示自2016年以来一直担任受益人在产品开发和商业战略方面的顾问。他声称受益人“ 是一位非凡的创新者和企业家，其远见促成了一款新颖的音乐类产品的创建，并获得了包括 和____在内的主要风险投资公司的资助，筹集金额超过750,000美元， ”并称其工作“ 创新且独特 ”。

在研究生院教过受益人并审阅了其博士论文。他称其为“ 互联网技术领域表现最出色的创业型计算机科学家之一 ”，其“ 在短暂的职业生涯中对该领域和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 ”。他指出申请公司“ 已从主要参与者和投资者处筹集了1,000,000美元的风险投资资金 ”，并声称该公司“ 有望通过为内容创作者创建一种结合物联网、在线流媒体服务和高级分析工具的新商业模式，颠覆内容的分发方式 ”。

教授兼受益人的商业顾问之一，称其为具有“ 全国知名度 ”的企业家，并称申请人是“ 音乐和娱乐行业中一家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重要创新型公司 ”。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和 的推荐信，二人是 的联合创始人，这是一家总部位于波士顿的公司，帮助“ 高增长硬件 ”初创企业设计和制造其产品。他们表示 是申请公司的投资者。 表示受益人“ 正在建立一家利用数据/内容交互新方法彻底改变普适计算领域的公司 ”。他指出受益人已为申请人筹集了超过800,000美元的资金。2018年3月的信中指出，受益人继续建设申请公司，“ 在全球发货数万台产品，提高了其产品的知名度并筹集了更多风险投资。 ”他声称受益人已提交了一项专利申请，“ 涉及一项改善数字推广和体验式营销的创新新技术。 ”

表示他一直是申请公司的正式顾问和咨询人，他声称该公司“ 正在改变品牌、唱片公司和消费者互动及内容变现的方式 ”。他强调“ 在短时间内[受益人]……创建了多个成功的产品，并成功筹集了近1,000,000美元的

。

Matter of Q-, Inc.

资金。”他表示申请公司与 和 等公司保持着“ 持续对话 ”。尽管他还表示 正在使用 作为其各种会议和活动的数字宣传册，”但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主张的文件证据。他声称受益人的工作“ 必将影响和改变媒体和娱乐行业 ”。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援引上述信件作为受益人对该领域贡献的证据。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受益人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可以提交证据支持记录，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在此，尽管 和 的信件声称受益人的产品正被“ 数千名教育工作者、艺术家和数字内容创作者 ”使用，并被“ 作为其各种会议和活动的数字宣传册 ”使用，但这些主张即使得到了充分佐证，也不能证明该产品对更大的商业和计算机科学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证明作为熟练企业家和计算机科学家的能力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影响了整个领域。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了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有关杰出能力移民的法规中的类似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记录中不包含显示受益人工作被广泛实施、具有开创性、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文件证据。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See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对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作出最终裁定。Id 经审查，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与其共事和合作者的尊重和钦佩，但这些信件不能证明其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或科学贡献。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专利律师的宣誓书，表明受益人是题为“ 数字媒体内容与营销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第一发明人。但是，与该专利申请相关的提交文件不包含受益人的姓名。此外，申请显示该专利申请是在2018年1月25日提交申请之后提交的。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2018年3月的信函提到受益人“ 为一项创新新技术 ”提交的专利申请。尚不清楚这是否与上述宣誓书中提到的专利申请相同，且该主张没有佐证文件证据支持。无论如何，无法保证受益人的专利申请将实际获得专利授权。此外，专利主要认可想法的原创性，但其本身并不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

Matter of Q-, Inc.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工作已在国际会议上展示并在专业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发表，这一事实有助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然而，参与这些活动并不一定反映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还主张，受益人筹集的投资资金数额证明其对该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记录显示，受益人从公司投资者以及 和 上的活动筹集了约1,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但是，申请人未解释筹集约1,000,000美元的投资资金如何证明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最后，上述文章虽然以正面角度描述受益人及其工作，但未解释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

在本案中，虽然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研究具有原创性，但未确立其研究如何对整个领域做出贡献。受益人创造了原创产品这一事实并不自动确立其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贡献。相反，创新的意义必须根据个案情况确立，而申请人在此未做到。基于上述，申请人未确立符合8 C.F.R. § 214.2(o)(3)(iii)(B)(5)标准的资格。

外籍人士在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14.2(o)(3)(iii)(B)(6)。

审理主任认定已发表材料不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其未证明“ 这些文章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时施加了“ 法规中未规定的额外条件 ”。我们同意。6 经审查，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记录显示，受益人已在专业科学期刊上发表了至少2篇文章，并在该领域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上展示了10篇论文。经审查，证据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职务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曾以关键或必要职务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记录显示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职务受雇于申请公司担任其首席执行官和联合创始人，但申请人未确立该公司现在或曾经是具有杰出声誉的公司，如该标准所要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6 受益人文章所获认可程度与如上所述对证据整体的审查更为相关。

.

Matter of Q-, Inc.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申请人提供了上述 和 的信函以支持该标准。这些作者推测受益人可能通过申请公司的推出对数字内容分发领域做出的未来贡献。例如， 主张申请人“ 准备通过为内容创作者创造新商业模式来颠覆内容分发方式。 ”表示受益人的工作“ 将影响和改变媒体和娱乐行业。 ”声称申请人是“ 音乐和娱乐行业中一家重要且创新的公司，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虽然这些陈述承认申请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但未确立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作为初创公司吸引了投资者资金，且其推出受到各种来源的正面评价，这一事实并不证明该公司已取得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已根据8 C.F.R. § 214.2(o)(3)(iii)(A)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证据附件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法规中规定的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无需触及记录整体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的问题。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

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记录包括有关受益人的新闻报道，表明其新颖产品在推出时获得积极反响。但是，申请人未确立这种报道水平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报道未显示其产品推出后在该领域的重要性，且记录未显示受益人自2014年以来取得的成功水平为其在该领域带来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关于受益人的原创贡献，如先前详细讨论，推荐信未详述其具体贡献并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

此外，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参与了众多会议和研讨会的同行评审过程。但是，确认其评审经验的信函未提供关于实际用于选择受益人为评审人的具体事实信息，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其评审经验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关于受益人在提交时至少12篇已发表文章和论文的发表记录，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已发表作品总共178次引用符合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之列的认定。而且，未提供引用文章以显示这些出版物是否实质性讨论受益人的工作，而非仅将其作为众多其他参考文献之一作为背景信息引用。没有证据表明研究人员

Matter of Q-, Inc.

实质性依赖受益人的工作或强调其重要性，对引用本身的审查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工作已在该领域顶尖研究人员中获得广泛突出地位的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在商业和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Q-, Inc., ID# 2090739 (AAO Mar. 27, 2019)